

第二單元 部派佛學對「色法」的論究

壹、總論：

一、「法」的涵義

(一)「法」(dharma)一詞在佛教中的涵義：

1. 佛陀所教導的內容。
2. 善行。
3. 真理。
4. 法則。
5. 基本要素 → 由這些基本要素而構成宇宙萬有。

(二)就「法」作為「基本要素」而言，許多佛教部派都認為，「法」具有「自性」(或「法體」)，是實有的，又稱為「實法」。

-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說：「『法』者，『持』也，持『自性』故名『法』」。

(大正 28，頁 870 下)

(三)「自性」、「法體」

梵文	svabhāva=sva (自身) + bhāva (性質)
詞義	自身特有的性質 本自固有的性質
佛學涵義	1. 自性用來分類 (= 自相, svalakṣaṇa) 2. 自性使自他區隔 3. 自性是支撐諸法之「作用」的基底 ⇒ 「法體」

(四) 「法」之擁有「自性」(或「法體」)，是自然如此的，不須待緣。

1.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:「諸法無因而攝自性，以不待因緣而有自體故」。

(大正 29，頁 307 上)

2. 自性 → 自己 (sva) 發生 (bhāva) → 不待因緣 → 沒有任何因素能造成自性的變化 (自性常恆)。

(五) 譯為「自性」、「自體」的梵文還有 ātman，也就是「法我」。

1. 婆羅門教的 ātman (我)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梵} \\ \text{個體靈魂} \end{array} \right. \Rightarrow \text{常恆不變的自主支配者}$

2. ātman 也具有「本質」、「特性」的意思。

《俱舍論》把 ātman 當作 svabhāva 的同義詞來使用，意指「法」的作用變化背後不變的基底或本質。

二、「色法」的種類

(一) 所據經典：《雜阿含經》第 61 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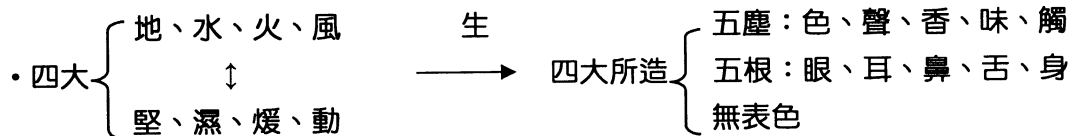
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，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色受陰。

(受陰 / 取蘊：upādāna-skandha) (大正 2，頁 15 下)

(二) 有部的解讀：

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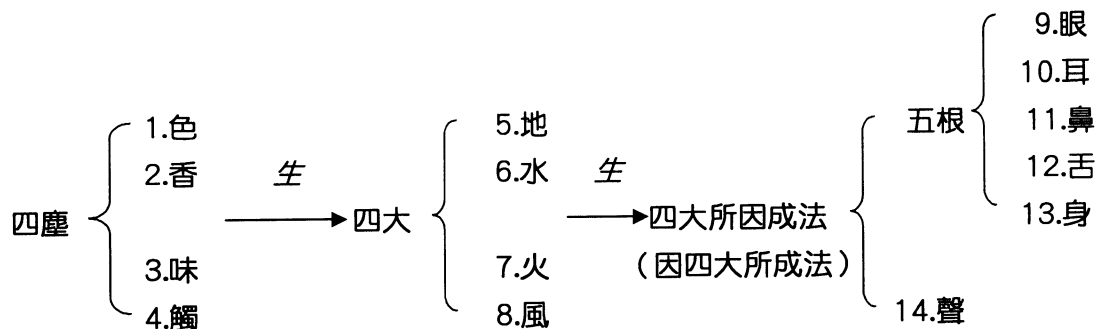
契經中說「諸所有色，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」。……此中所說「諸所有」言，總顯一切色法皆盡，謂所有色，總有二種：一、四大種；二、所造色。除此更無第三色體。(卷 127，大正 27，頁 662 下~663 上) ⇒ 「四大」和「四大所造色」已囊括色法的所有範疇。



(三) 《成實論》的解讀：

1. 色法的種類：

色陰者，謂「四大」及「四大所因成法」，亦「因四大所成法」，總名為色。四大者，地水火風；因色香味觸故，成四大；因此四大成眼等五根；此等相觸故有聲。（〈色相品〉第36，大正32，頁261上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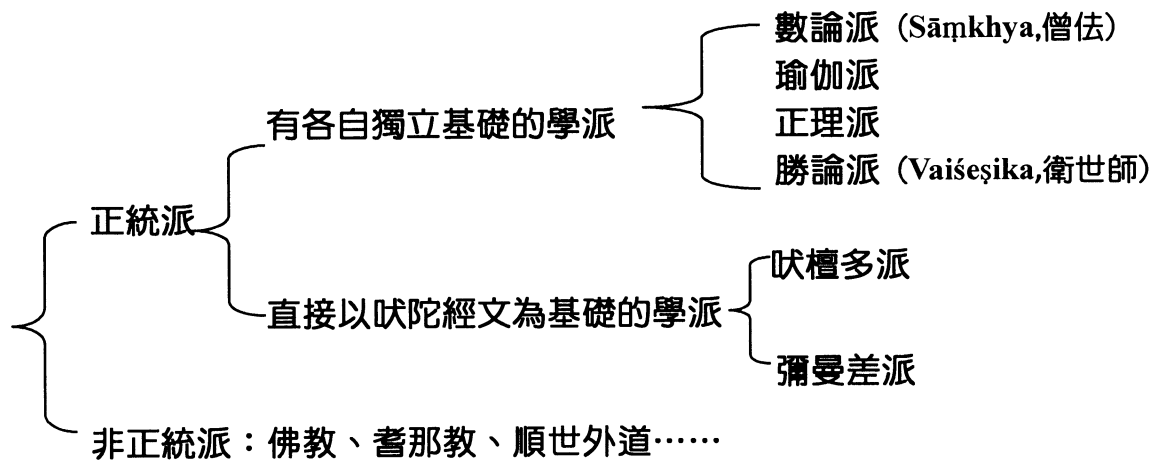
2. 針對外道

問曰：經中說「諸所有色皆是四大及四大所因成」，何故言「諸所有皆是」耶？

答曰：言「所有皆是」，是定說色相更無有餘，以外道人說有「五大」，為捨此故，說「四大」、「四大所因成」者。（〈色名品〉第37，大正32，頁261上）

⇒《雜阿含經》第61經 → 批判外道數論學派別立「空大」而成「五大」，故說所有色法乃「四」大與「四」大所造。

※ 印度哲學體系



(四) 《成實論》和《俱舍論》的色法種類表

成實論 (14 種色法)	五根	1.眼根、2.耳根、3.鼻根、4.舌根、5.身根
	五境	1.色、2.聲、3.香、4.味、5.觸
	四大	1.地、2.水、3.火、4.風
俱舍論 (11 種色法)	五根	1.眼根、2.耳根、3.鼻根、4.舌根、5.身根
	五境	1.色、2.聲、3.香、4.味、5.觸 (觸有 11 種：堅、濕、 煖、動、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飢、渴)
	無表色	

貳、「四大」

- 《成實論》有關「四大」論題的品目：

四大假名品 38	《成實論》的主張
四大實有品 39	有部的主張
非彼證品 40	《成實論》的主張
明本宗品 41	《成實論》的主張
無堅相品 42	預設之論敵的主張
有堅相品 43	《成實論》的主張
四大相品 44	《成實論》的主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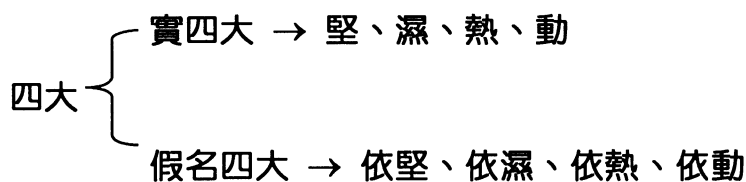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「四大」的假實

- (一) 所據經典：《中阿含經》之〈象跡喻經〉（《中部》〈象跡喻大經〉）：

地界	堅為自性	內地界	依賴堅性而成的身內積聚物，如：髮、毛、爪、齒....
		外地界	身外之無常變易的堅粗物，如山岳大地
水界	潤為自性	內水界	依賴潤性而成的身內積聚物，如：膽、痰、膿、血
		外水界	身外之無常變易的江河、海洋...等
火界	熱為自性	內火界	依賴熱性而成的身內勢能，如：消化之火、體熱
		外火界	身外之無常變易的火
風界	動為自性	內風界	依賴動性而成的身內風息，如呼吸
		外風界	身外之無常變易的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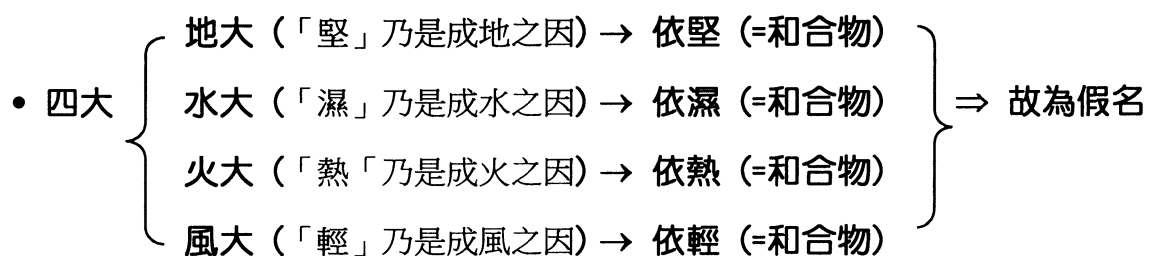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有部的解讀：

經中佛二種說：堅、依堅；濕、依濕等。故知堅是實法，依堅是假名，餘大亦如是。是故堅等是實大，依堅法以 隨俗 故名「大」。故有二種「大」，亦實亦假名。(〈四大實有品〉第39，大正32，頁261下)



(二)《成實論》的解讀

- 又如經中說，以「依堅」故，示四大差別，故知「依堅」法，名為「地」種，非但「堅」相，故說「堅」相是成「地」因。……「堅」是成「地」勝因，故於中名「地」。(〈非彼證品〉第40，頁198)
- 又〈象步喻經〉中，亦說髮、毛、爪等為「地種」；又以何義故，說「種」是實，不說「種」是假名？又此義非經所載。(〈非彼證品〉第40，頁197)
- 一法二種，亦實亦假名，是不可得，……諸大亦實亦假名者，則是邪論。(〈非彼證品〉第40，頁199)
- 因所成法，皆是假名，無實有也。(〈四大假名品〉第38，頁187)



二、「四大」之相離與否

(一) 有部的主張：

四大共生，故不相離，如經中說：「諸所有色，皆四大造」。(〈四大實有品〉第 39，頁 190)

※ 有部的「極微」：

1. 極微

{	能造極微：四大	}	→	兩者都是理性分析所成的單位 不是現實上存在的最小單位
	所造極微：五根、五境			

2. 極微在現實上不能單獨存在，它們必須聚集起來，才形成現實上的最微細色，《俱舍論》稱之為「微聚」。

3. 「微聚」的構成：(至少) 八事俱生

{	四大
	四塵（色、香、味、觸）

4. 現實上最微細的眼根（眼根微聚）：由十事構成

→ 四大 + 四塵 + 身根（極微） + 眼根（極微）
（若有「聲」生，則再另加上「聲」）

5. 耳根微聚：由十事構成 → 四大 + 四塵 + 身根 + 耳根 [+ 聲]

6. 鼻根微聚：由十事構成 → 四大 + 四塵 + 身根 + 鼻根 [+ 聲]

7. 舌根微聚：由十事構成 → 四大 + 四塵 + 身根 + 舌根 [+ 聲]

8. 身根微聚：由九事構成 → 四大 + 四塵 + 身根 [+ 聲]

(二)《成實論》的主張：否認四大共生不相離

或有物不堅，或有物不濕，或有物不熱，或有物不動，是故四大非不相離。(〈非彼證品〉第40，頁200-201)

※《成實論》對於四大之構成的解說

• 色等集會「堅」多故名「地」，如是「濕」多故名「水」，「熱」多故名「火」，「輕」、「動」多故名「風」。(〈色相品〉第36，頁183~184)

• 問曰：今「地」等大，皆是色、香、味、觸眾，無差別耶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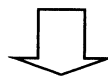
答曰：不定。如名「地」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或但有色、觸，如金、銀等；

或「水」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或有三：色、味、觸；

或「火」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或有三：色、香、觸，或但色、觸；

「風」中或有觸無香，或有香、觸。是故不定。

(〈四大相品〉第44，頁213~21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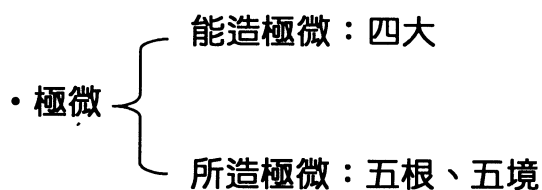
地大的構成	(1) 色、香、味、觸 (堅多)
	(2) 色、觸 (堅多)
水大的構成	(1) 色、香、味、觸 (濕多)
	(2) 色、味、觸 (濕多)
火大的構成	(1) 色、香、味、觸 (熱多)
	(2) 色、香、觸 (熱多)
	(3) 色、觸 (熱多)
風大的構成	(1) 香、觸 (輕多) [輕是風相，動是風業]
	(2) 觸 (輕多)

參、「五根」

一、「五根」的假實（〈根假名品〉第45）

(一) 「五根」由「四大」和合而成。

(二) 有部：五根實有。因為由四大和合而成的五根，乃是「所造」的「極微」。



(三) 《成實論》：五根由四大所造，故非實有，而是假名。

• 若法有實，則非因成。(頁217)

→ 實法不待他物構成。

(四) 《成實論》：五根與四大的關係 → 不一不異 [※ 眾緣和合之事物，與它的構成元素，兩者之間乃是「不一不異」的關係。]（〈根假名品〉第45強調「不異」的面向）

1. 問曰：「眼」等諸根與「四大」，為「一」為「異」？答曰：從業因緣，「四大」成「眼」等根，是故「不異」四大。(新文豐版，頁215)

→ 「不異」：強調和合事物不能脫離它的構成元素，所以也不能擁有自己的獨立體性。

2. [論主說：] 根是「假名」，於成假名「因」，不得言「異」。

問曰：亦不得言「一」。

答曰：「四大」成就中，假名為「根」，亦不但名「四大」為「根」，

故知諸「根」不異「四大」。(頁 219)

※「亦不但名四大為根」→「不一」：和合後的事物另有自己的名稱與作用，所以不同於其構成元素。

二、「五根」的構造 (〈分別根品〉第 46、〈根等小品〉第 47)

(一) 對五根構造的不同說法

《成實論》	諸根等大	五根俱含「四大」，比例均等
勝論外道	偏多說 (遍造說)	眼根：具含五大，「火大」偏多
		耳根：具含五大，「空大」偏多
		鼻根：具含五大，「地大」偏多
		舌根：具含五大，「水大」偏多
		身根：具含五大，「風大」偏多
數論外道	一根一性說 (偏造說)	眼根：獨由「火大」偏造
		耳根：獨由「空大」偏造
		鼻根：獨由「地大」偏造
		舌根：獨由「水大」偏造
		身根：獨由「風大」偏造

(參見吉藏《百論疏》卷 1，大正 42，頁 245 中~下)

(二)《成實論》對外道的駁斥

1. 沒有「五大」，只有「四大」，「虛空」不能列入。(〈根等大品〉第47，頁221)

2. 勝論外道主張「偏多說」的理由與《成實論》的批判：(略舉)

外道立：眼需要藉由光明(屬於火大)才能見物，所以眼根以「火大」偏多。(頁22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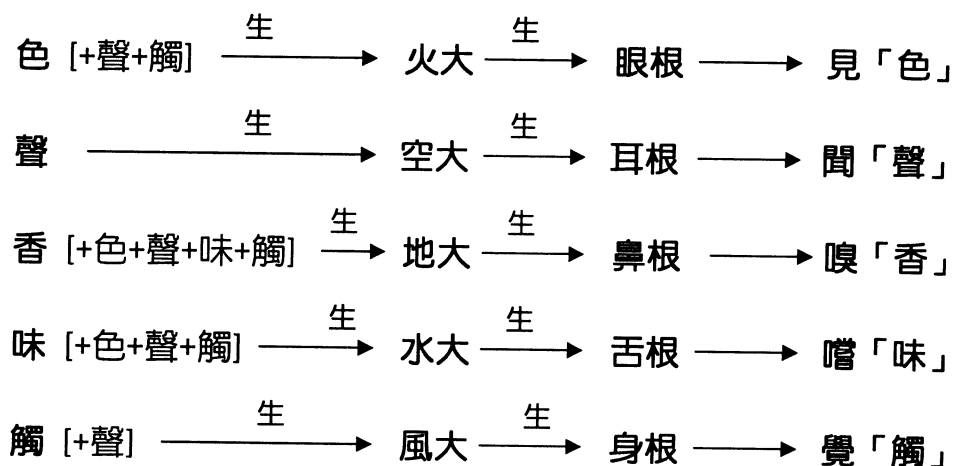
破：(1) 眼中若「火大」偏多，眼中應具有光明，不須假藉外在的光明。

(2) 眼根若「火大」偏多，為何會被強烈的日光(同屬火大)所損傷呢？(頁223)

(3) 你所據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因為天眼和貓頭鷹都不須藉由光明才能見物，所以你不能據此推論眼根以「火大」偏多。(頁223-224)

3. 數論外道主張「偏造說」的理由與《成實論》的批判：

• 數論外道立：



• 《成實論》破：

(1) 依照數論派的說法，「地」有「香」這種要素而能引發「香」的知覺，形成「鼻根」。然而，「地」還含有其它的要素：「色」、「味」、「觸」（《成實論》不將「聲」納入），所以「地」理應尚能引發「色」、「味」、「觸」的知覺，而亦形成「眼根」、「舌根」和「身根」。

（頁 225）

(2) 若「鼻根」由「地大」所造，那麼，對於「地大」所含的「色」、「香」、「味」、「觸」（《成實論》不將「聲」納入）等要素，「鼻根」應能通通知覺到；然而事實上，「鼻根」只能知覺「香」，所以「鼻根」不是由「地大」所造。（頁 225）

(三) 《成實論》對「諸根等大」的解說

五根俱含四大，比例均等，如何解釋五根作用的差別呢？

《成實論》認為，五根作用的差別乃是出於「業」的差別，由「業」產生屬於「眼」的四大，具有見色的能力，餘根亦如是。（〈分別根品〉第 46，頁 219）